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5,2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5,26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4,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8,0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1,260,000	155,260,000	64.91%	26.2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1,260,000	155,260,000	64.91%	26.2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8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对应融资余额12,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5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1%,对应融资余额26,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4,404,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4,40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199,423	99.8182%	448,373	0.18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943,797	99.9571	458,499	0.0426	2,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7,899,673	99.5440	448,373	0.4560	0	0.0000
2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7,887,547	99.5317	458,499	0.4662	2,0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因其未回避表决,就上述表决结果公司已剔除其表决票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2宗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793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39,863,666.65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利息89,488.54元,后续利息以对尚欠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利息70,810.11元及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9月22日,罚息869,255.56元,复利2,343.42元,后续罚息以对逾期本金按照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上浮40%计算,后续复利以利息70,810.11元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算,罚息和复利均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马鸿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累计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39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粤1971民初19092号	广州市比斯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848,749.0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812,100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为877,875.00元,被告已支付,该案件已结案。
2	(2020)粤1971民初23945号	东莞市亿圣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周艺彭、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合同	500,000.00	经调解,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向原告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该案件已结案。
3	(2020)粤1971民初23946号	东莞市亿圣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合同纠纷	1,000,000.00	原告基于(2020)粤1971民初23945号调解结案,已撤诉。
4	(2020)粤1971民初24975号	深圳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009,753.33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277,516.4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1,829,409.00元,尚未执行。
5	(2021)粤0605民初2152号	佛山市南海区先创光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650,417.15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货款335,623.00元及相应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361,734.45元,被告已支付,该案件已结案。
6	(2021)粤1971民初3760号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	票据支付纠纷	6,505,412.35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6,209,995.22元及相应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6,532,032元,尚未执行。
7	(2021)粤1971民初5542号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赖若辉	合同纠纷	12,000.00	一审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6,726.90元,尚未执行。
8	(2021)粤1971民初13534号	东莞市龙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768.7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08,768.75元货款及利息,原告尚未申请执行。
9	(2021)粤1971民初16565号	东莞市宏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1,537,041.87	经调解,被告以货抵债,抵扣金额为1,531,015.00元,原告已经收到被告货物,本案结案。
10	(2021)穗仲案字第12768号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2,873.67	原告已撤诉。
11	(2021)粤1971民初24909号	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392,689.54	原告与被告达成付款协议,原告已撤诉。
12	(2021)粤1971民初24787号	佛山市演义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9,000.75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撤诉。
13	(2021)粤1971民初30654号	陈宜钢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	合同纠纷	235,226.00	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本案法院已按撤诉处理。
14	(2021)粤1971民初30164号	东莞市寮步盛新制衣厂	公司	买卖合同	850,192.20	被告尚欠原告货款816,816.00元,由被告进行12期分期支付,该案件调解结案。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793号;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8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鉴于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9,172,062元减至368,940,25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69,172,062股减至368,940,25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注册资本(元)	369,172,062	368,940,250
股本(股)	369,172,062	368,940,250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2月12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暖、原翠茹

联系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邮编:523808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77,968,338.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241.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召国先生、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王先羽先生回避表决。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2、公司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包含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原文具体如下: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本次申请豁免任召国先生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即任召国先生通过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管理咨询")间接持有创源股份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豁免后任召国先生作出的承诺将对应变更为: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2、公司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

公司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包含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原文具体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豁免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王先羽先生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即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王先羽先生通过合力管理咨询间接持有创源股份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豁免后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王先羽先生作出的承诺将对应变更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部分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内容。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合力管理咨询之全体股东任召国先生等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投")签订了《任召国等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力管理咨询全体股东任召国先生等人拟将其持有合力管理咨询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文旅投,交易完成后宁波文旅投将间接持有创源股份股票52,793,000股,占创源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8.8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权转让调整计划及控股股东股权拟变更暨控制权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为避免因变更控制权事宜违反上述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鉴于本次豁免承诺的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以上股东任召国先生、董事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先羽先生豁免相关承诺的目的系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适用条件。

四、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作为新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将强化股东结构,加强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0,70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8,03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6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0%;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22%;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洪羽律师、冯雄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0,822,227.1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
1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1,043,000.00	现金	是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科技扶持款	2,356,000.00	现金	是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扶持政策细则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3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其他单笔5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7,423,227.18	现金	–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合计			10,822,227.18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0,822,227.18元,均为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在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增2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6,8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拟投资6,800万元对现有车间实施"零土地"技改。新增产能规模为:结晶麦芽糖醇20,000吨/年、副产品液体麦芽糖醇6,000吨/年。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康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60.28	142,968.07
负债总额	39,917.35	49,015.90
净资产	238,142.93	93,952.1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93.01	131,965.25
净利润	18,369.67	30,716.72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2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6,8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部分糖醇生产线的液化、糖化、加氢、分离、蒸发、干燥、结晶等工序,进行工艺设备的节能、扩产技术改造,新增2万吨/年的结晶麦芽糖醇生产能力;同时不影响原有生产线的生产运行,实现多个产品生产线的能源效率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项目建设周期:8个月

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25,026.56万元,年实现利润(税前)9,015.16万元,新增利润(税后)6,786.96万元,年上缴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2,228.20万元。

项目意义及必要性:在新的消费时代,食品制造及食品添加剂行业正经历一场深刻变革,无糖、代糖、减糖消费理念已成为一种新的潮流趋势。近年来,麦芽糖醇市场增长较快,公司现有麦芽糖醇产能已不能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华康股份拟对现有车间实施"零土地"技改,利用当前先进工艺技术手段,新增麦芽糖醇产能规模。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和低碳、减碳、绿色发展经济的理念,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在较低的投入下,利用原有生产线进行扩产优化及能效提升,发挥出最大效益。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麦芽糖醇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厚公司利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